

附件2: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能繁母猪生产水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能繁母猪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或相关服务商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母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能繁母猪存栏量在 50 头（含）以上，能繁母猪养殖经验在两年（含）以上；
- （二）能繁母猪饲养管理规范，具有完备的生产管理软件且记录两年以上的生产管理数据；
- （三）饲养生长正常，强制免疫抗体监测符合畜牧部门要求，无疫病感染症状；
- （四）佩戴国家规定耳标或其它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保险标的识别清楚。

处在蓄洪区、行洪区或政府明确限养禁养区域的养殖场地或在有明显安全隐患的养殖场地养殖的能繁母猪，以及未经当地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能繁母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以下各项保障中，（一）为必选保障，（二）和（三）为可选保障，投保人可以在投保（一）保险母猪繁育能力保障的基础上选择可选保障投保，保险人据此收取保费并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具体保障项目及各项目保险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一）在保险期间内，母猪繁育能力评价时间段中，保险母猪的实际繁育能力（实际 PSY）低于约定的母猪繁育能力（约定 PSY）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 PSY 为双方约定的相关平台，监测发布的保险母猪在繁育能力评价时间段中每日 PSY 的算术平均值。

约定 PSY、繁育能力评价时间段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被保险人为提高保险母猪的繁育能力（PSY）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母猪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死亡，且每次事故的死亡数量超过根据死亡免赔率计算的死亡免赔数量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

(二) 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四) 互斗、被盗、丢失、中毒、正常的淘汰、屠宰；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未严格执行能繁母猪生产要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母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或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二) 母猪胎产致残造成的损失；

(三) 发生重大病害或疫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四) 观察期内发生的保险责任第四条范围内的损失。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母猪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市场价值和生产成本，保险母猪死亡率保险的母猪投保有其他政策性保险的，政策性保险保额和保险母猪死亡保额二者相加不得超过保险母猪的市场价值，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根据能繁母猪存栏数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第十一条 死亡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承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母猪的繁育周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期间设立观察期，观察期的起讫时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母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投保能繁母猪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能繁母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母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母猪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母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母猪,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出险的保险母猪进行无害化处理。**被保险人未将出险的保险母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母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一）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母猪繁育能力责任单位赔偿金额×保险数量

母猪繁育能力责任单位赔偿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二）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提升保险母猪繁育能力实际所发生的费用在约定的费用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为提升保险母猪繁育能力所发生的费用，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数据为准。

每头母猪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母猪繁育能力责任单位赔偿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三）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母猪死亡数量-保险数量×死亡免赔率）×死亡责任单位赔偿金额

每次事故指 24 小时内发生的母猪死亡事故，每次事故母猪死亡数量以 24 小时内死亡的母猪数量为准。

死亡责任单位赔偿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得超过保险母猪的市场价格。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PSY: 是衡量母猪群繁殖性能最常用的指标,指每头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数,即“断奶仔猪数/母猪/年”(Piglets/Sow/Year)。